

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项目

# 合 同

编 号： HT-20240824  
甲 方：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 方： 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陕西·西安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于2024年9月29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受甲方委托，乙方以含税总金额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 实施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项目，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保密协议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名称：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习武园 27

乙方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7

号

栋5楼

电

话：029-63916752

电

话：028-85123386

传

真：

传

真：028-85123386

邮

编：71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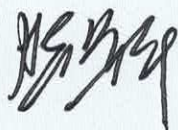
邮

编：61004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帐号：511511068013002786639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账号：39860188000009406  
(\*)  
3101095427858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4)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5)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适用于本合同条款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提供中涉及的技术手段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并确保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合法性。乙方承诺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或违规承担所有责任。

3.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 4. 服务标准

4.1 提供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内容和标准。

## 5. 质量保证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调整、完善服务，最终应使甲方满意。

## 6. 付款

(1)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款项支付单位：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甲方指定名称。

## **7. 索赔**

7.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偏差，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

(2) 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总价中予以扣减。

## **8. 转让**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9. 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双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对方。各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时间以及是否索取赔偿。

9.3 除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9.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10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0. 误期赔偿费**

10.1 除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终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2. 终止合同**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若不能让甲方满意，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根据乙方整改情况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2 如果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或终止。

##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13.2 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附件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目标

面对国家安全的新形势，我国已在多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了密码应用的要求，包括《密码法》、《网络安全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等，形成了以《密码法》为主导的密码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水平，提高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保障能力，推动国产密码应用工作的进一步落实，加强密码技术在信息系统中合规、正确和有效的应用，确保各项信息化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现需根据相关标准对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从密码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验证是否满足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的要求。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信息资产安全和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提供保障，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奠定基础。

### 2. 项目内容

乙方应按照密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

（1）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

（2）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建议；

（3）针对评估对象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用户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4）针对密码应用要求和密码评估提供相关咨询，从国家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培训，包括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等，明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 3. 密评依据标准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4. 工作内容：**

##### **(1) 总体测评**

核查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 密码应用技术测评**

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验证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达到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 **(3) 密钥管理测评**

测评密钥管理各个环节，包括对密钥生成、存储、分发、导入与导出、使用、备份与恢复、归档、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 **(4) 密码应用管理测评**

从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四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测评，验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够确保密码技术被合规、正确、有效地实施。

#### **5. 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被测系统具备进场条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 服务要求：**

##### **(1) 服务流程要求**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访谈贯穿整个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

##### **(2) 人员要求**

①乙方须指定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求具有 2 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从事密评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系统密评测评经验，独立领导过团队实施密评项目，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表达能力，了解业内相关技



术的发展方向。

②乙方拟投入服务团队不少于2人，熟悉密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具有密评实施经验。

③乙方须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职务、从业经历、职责及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项目启动时后，原则上乙方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项目组人员，若需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基础上方可更换。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更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对人员进行替换。

### (3) 服务质量

①乙方应建立有效的服务管理质量体系 and 流程文件，以保证服务过程实施规范性。

②乙方应建立有效的交付管理流程。

③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④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文档管理体系。

⑤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设置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4) 实施要求

①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乙方应是独立的第三方，可以比较客观地开展工作，在利益和管理上不受外部的控制，使密评工作更为彻底。

②信息安全要求：乙方对在工作中获取的甲方业务信息、数据、文件、数字以及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传播、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泄密情况，乙方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③最小影响要求：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预先做出说明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需有可行性的风险规避处置措施。

④规范性要求：乙方应严格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规范的密评工作。

(1) 乙方针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和密码评估提供相关咨询、培训，对系统密码应用与方案提供咨询服务。

(2) 在服务期内，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在 2 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必要情况下，技术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分析、记录、处置和归档。

乙方在未经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甲方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证不向外（指甲方规定范围以外）泄漏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技术资料。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7. 项目交付**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

(2) 《系统整改建议》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8.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 总则

1.1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项目中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2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 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2.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2.2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2.3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2.4 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2.5 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2.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

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2.8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

2.9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3.1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3.2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3.3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 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 其他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对外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长期有效。

甲方（附公章）：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授权代表：

签署日：2024年9月23日

乙方（附公章）：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授权代表：

签署日：2024年9月29日